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闽环保宣〔2011〕9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开展环境法制 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设区的市环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中发〔2011〕6号），环境保护部、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的要求，制定了《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
个五年规划



主题词：环保 法制 宣传教育 规划 通知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开展环境 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深入推进我省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环境管理法制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环境保护部、中共中央宣传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全国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的通知》，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宣传教育对象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要求，认真落实《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2011年7月28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围绕我省“十二五”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坚持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培训相结合，坚持提高法律素质与增强环境执法能力相结合，坚持解决环境法律问题与维护环境权益相结合。通过加强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教育，稳步推进我省环境依

法决策、行政和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环境法治观念，为推进和保障我省“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保持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良好态势提供坚实的环境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深入扎实有效的环境法制宣传教育，使广大干部职工的环境法治理念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环境依法管理与决策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法律手段在环境保护工作中的作用进一步发挥；企业和公众的环境守法意识与环境法律素养进一步强化，公众依法参与环境管理公共事务得到有效推进，从而使我省各项环境法治建设得到不断地加强。

（三）宣传教育对象

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对象主要包括：各级党政领导；我省各级环保部门的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环保部门领导干部和环境行政执法人员；环境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特别是从事对环境有重大影响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青少年和农民。

二、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

（一）认真抓好以宪法为核心的国家基本法律的学习宣传。学习宣传《宪法》，党和国家关于民主法制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方针和政策，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文件。学习宣传探索中国环境保护新道路系列文件等；

(二) 突出抓好以环境保护法为重点的环境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在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习宣传的基础上，一是学习宣传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学习宣传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安全、建设项目管理、环境应急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二是学习宣传环境标准、环境规划等其他方面的环境政策和法规性文件；三是学习宣传有关环境保护的国际公约和国内配套的履约规定等；

(三) 深入学习宣传规范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程序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学习宣传刑法、民法、经济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环境保护的特别规定等；

(四) 学习宣传我省环境保护方面的地方性法律和政府规章。学习宣传《福建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福建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一岗双责”暂行规定》，以及将要颁布的《福建省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

(五) 抓好廉洁从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相关的反腐倡廉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

三、工作方法和实施步骤

（一）工作方法

1. 坚持服务大局。围绕我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按照福建省环境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对环保工作的要求，深入开展环境法制宣传工作，着力提升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层次和水平，坚持环境法制宣传教育为促进环境监督管理服务。

2. 坚持分类施教。环境宣传教育中既要兼顾全面，又要突出重点，要根据不同地区、不同普法对象的特点，因地制宜确定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重点内容和重要环节，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防止形式主义。

3. 坚持注重实效。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的环境法制宣传教育主题活动，通过开展有奖征文、知识竞赛、专家论坛、观看环保题材影视作品等多种方式，大力营造良好氛围。采取有力举措推动相关部门以及学校、企业、社区与乡村等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环境法制意识。

4. 坚持开拓创新。要积极探索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新思路和新方法，创新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理念、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拓宽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多种载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有效地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二）实施步骤

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从 2011 年开始实施，到 2015 年结束。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阶段（2011 年 12 月底以前）

各级环保部门要根据本级政府关于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和本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单位的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实施规划和落实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要建立健全环境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或相关机构，完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联络机制，确保此项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2年-2015年）

各级环保部门要在年度工作计划或者环境法制宣传教育项目中，突出普法重点，确定环境法制宣传教育任务，分层次、有步骤、有重点地认真组织实施，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确保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六五”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阶段（2013年和2015年）

2013年开展中期督促检查活动。2015年，由各级环保部门负责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做好对本地区、本单位环境法制教育宣传工作实施情况的总结工作。

四、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环保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对提高环保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依法加强环境行政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各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要切实加强对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把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与其他业务工作一样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帮助解决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健全组织机构

各级环保部门要重视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机构建设和组织协调工作，支持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办事机构或归口机构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协调配合的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责任制，培训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人员，做到责任明确、层层抓落实。

（三）完善考评机制

各级环保部门要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完善考核评估运行机制，要对环境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阶段性检查和专项督察。建立健全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激励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先进。

（四）落实经费保障

各级环保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政府和财政部门的支持，将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要统筹安排相关经费，配备开展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所必要的设施设备，以确保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抓好队伍培养

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环境法制宣传教育的业务培训和制度建设，充实环境法制宣传教育力量，加大法制宣传教育骨干的培训，不断提高其政治素养、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专兼职相结合的环境法制宣传教育队伍。充分利用环境宣教机构、新闻媒体、学校、社区、环境教育基地等公共平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